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：MC-202443317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：卡姿兰大眼睛活力四色眼影（第二代）01

委托单位：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：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卡姿兰大眼睛活力四色眼影（第二代）01	样品商标	卡姿兰
样品型号/规格	5.5g	样品数量	13盒
生产日期或批号	4L10BD1S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-12-09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A:带闪粉的粉色粉块 B:浅棕色粉块 C:浅棕色带闪粉粉块 D:棕色粉块
收样日期	2024年12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12月19日-2024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-3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南路2号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1976-2004 化妆粉块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，香气，块型，涂擦性能，pH，疏水性，跌落试验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4年12月25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4年12月25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4年12月25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QB/T 1976-2004 化妆粉块	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, 无明显斑点	符合要求	符合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3	块型		表面应完整, 无缺角、裂缝等缺陷	符合要求	符合
4	涂擦性能		油块面积≤1/4粉块面积	符合要求	符合
5	pH		6.0~9.0	6.4	符合
6	疏水性		粉质浮在水面保持30min不下沉	符合要求	符合
7	跌落试验		破损≤1份	符合要求	符合
8	菌落总数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≤500CFU/g	<10CFU/g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≤100CFU/g		<10CFU/g	符合
10	耐热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	未检出	符合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	未检出	符合
12	铜绿假单胞菌	不得检出		未检出	符合
13	汞	≤1mg/kg	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0.0033) mg/kg	符合
14	铅	≤10mg/kg		0.95mg/kg	符合
15	砷	≤2mg/kg		0.24mg/kg	符合
16	镉	≤5mg/kg	0.010mg/kg	符合	

备注: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—报告结束—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